

律企联说法

法人、法人代表、法定代表人分不清? 别急,律师帮你捋一捋

企业遇到法律问题 到律企联来找免费答案吧

本报记者 张浩泉

企业代表提问:

我是一名即将毕业的95后大学生,打算和几个志同道合的小伙伴一起创业实现理想。目前,我们团队一边申请成立新公司,一边已接触到了部分业务。在此过程中,我们发现,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有企业法人的概念,而在业务合同签署时还有法定代表人的概念,而有时又能听到法人代表这个概念。那么,这几个法律名词含义是否相同?如果概念不同,那么各自的职权、作用又有什么区别?

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律师朱纭:

法定代表人,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,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内处于公司管理核心的地位,对外代表公司,以公司名义对外实施公司行为,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。

法定代表人与法人、法人代表并不是一回事。法定代表人是个人,而法人则是组织。比如公司、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等都是法人。法人代表也是个人,是由法人授权,代表法人行使某项具体职责的人。法人代表和法定代表人的区别在于,法定代表人是经过工商登记的,行使职权不需要法人授权;而法人代表无需经工商登记,需要法人另行授权,超出授权范围或期限就不再是法人代表。

对于初创型企业,除了需要知道这些基本概念外,还应该清楚一份协议产生法律效力的标志。比如,在合同签订过程中,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和公司的盖章是否缺一不可?《合同法》第32条规定:“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,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。”可见,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公司盖章不需要同时具备,有其一即可。诸如此类的规定,一定要了解清楚。

另外我国法律规定,在某些情况下,即便法定代表人越权与企业签订协议,也具有法律效力。《合同法》第50条规定:“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,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,该代表行为有效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一)》第十条规定:“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,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。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、特许经营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。”据此,除非合同相对方明知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,否则合同有效。所以企业在签订协议时,一定要注意这一点。

企业在法律方面遇到任何问题,可以直接登录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(www.lvqilian.com)进行免费咨询,平台将安排相关领域的专业律师,在24小时内在线回复法律意见。



案例警示

明知堂弟行凶还助逃逸 如今犯窝藏罪后悔不及

通讯员 林静

“当时脑子蒙了,而且他是我堂弟,不好意思拒绝他的请求,也没想到要报案。”法庭上,姜甲对自己的犯罪行为十分后悔,因为他明知堂弟行凶砍杀了他人,不仅没劝其自首或选择报警,还开车助其逃离。近日,姜甲因犯窝藏罪被台州黄岩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。

事情要从今年3月26日晚说起,姜甲突然接到堂弟姜乙电话,称有急事让姜甲立即开车到他住处。听出堂弟语气比较慌乱,姜甲没多问,当即前往。

见面后,姜乙告诉姜甲,自己持刀砍了前女友和一男子,他想去住在乐清的父母那躲一躲,能否让姜甲开车送他过去。姜甲得知姜乙惹祸后,仍按其指示开车去乐清。

车上,姜乙将事发经过详细地讲给了姜甲听。原来,当晚姜乙在理发店看到前女友小青(化名)跟一名男子在一起,这让一直不愿分手的姜乙十分愤怒,当下跑去买了把菜刀,藏在身上,将小青拉出理发店,要求小青跟他回家。小青回绝后,跟她在一起的男子见状欲拉小青离开。姜乙恼羞成怒,失控拔出菜刀就向小青和该男子身上砍,男子抡起身边的一辆自行车抵挡,可此时的姜乙像是疯了般挥刀乱砍。小青和该名男子身上头部被多处砍伤,直至男子不支倒地,姜乙才逃离现场。后该男子经抢救无效死亡,小青则受了重伤。

途中,姜甲收取了姜乙通过微信转账给他的人民币780元。把姜乙送到乐清后,姜甲一个人开车回了台州。后姜乙在父母的劝说下投案自首。

3月28日,姜甲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姜甲明知姜乙是犯罪的人而驾车帮助其逃逸,其行为已构成窝藏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故作出如上判决。此外,杀人嫌疑犯姜乙另案处理。

相关法条:

《刑法》第三百一十条规定,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、财物,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;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以案说法

卖煤气灶帮忙安装 试火过程引发爆燃

法院为啥判卖家买家各担责一半?

通讯员 董法

案情回顾:

2016年5月,杨某到张某的超市里购买煤气灶和煤气罐,因为店里没有卖煤气罐,张某就将自己买来准备自用的煤气罐租给了杨某。

杨某称自己不会安装煤气灶,请张某用电瓶车将煤气灶和煤气罐送到他的出租屋并帮助安装,见路程不远,张某欣然应允。

等杨某安装好后,杨某提出要试下火,当时,杨某还未成年的儿子将火点着,杨某觉得火太小,张某就拧开煤气罐阀门后开始放气。过了一段时间,张某关闭阀门,杨某儿子再次点火,认为火还是小,就让张某第二次拧开阀门放气。又过了一会,张某再次关闭阀门,此时房间内煤气味已经很重,但杨某儿子仍再次点火,瞬间“嘭”的一声,一团火焰升起,杨某等人还来不及反应过来,已被烧伤。

杨某认为是张某在安装煤气灶及指导使用过程中,操作失误,导致煤气爆燃,造成他及家人身体不同程度烧伤和财产损失,故要求张某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精神抚慰金等经济损失合计8万余元。

最终法院判令张某对杨某的损失承担50%的责任。

法官评析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十二条规定: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,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,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杨某家发生的煤气爆燃事故,系张某释放煤气和杨某儿子点火的两个行为的结合反应。

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对煤气的危险性应当非常了解,但两次释放煤气,存在过错;在已经闻到很重的煤气味的情况下,杨某的儿子仍进行点火,而杨某也未予以制止,而且两次点火行为均因杨某认为火小引发的,故杨某及儿子均对事故发生存在过错。法院认为,任何一个单独的行为均不能导致本案损害结果的发生,这两个行为的原因力相当。故法院最终确定了张某、杨某各承担50%责任。

如今几乎每家每户都会使用天然气、煤气等燃气,燃气在带给我们方便的同时也暗藏着危险。特别是在狭小密闭的空间内使用燃气时,特别要注意安全,应当经常通风,在使用后关闭阀门,定期检查相关设备,避免事故的发生。



法治漫画



幸福感

新华社 大巢 作

党的十八大以来,各级政府推出一系列简政放权、转变政府职能的措施,百姓办事更加便捷、企业经营更有活力。